附件2

南通市机构养育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儿童情况 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 | （此处粘贴儿童照片） |
| 入院时间 | 　 | 户籍所在地 | 　 |
| 儿童类别 | 弃婴□弃儿□福利机构代养□其他□（单选） |
| 儿童福利证编号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机构情况 | 机构名称 | 　 | 法人代表 | 　 | 法人身份证号码 | 　 |
| 机构性质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儿童养育机构意见 | （公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| （公章） 承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一、福利机构代养指因暂时查找不到监护人、监护人被临时剥夺监护权或者家庭特殊困难无力抚养，而又不具备入院条件的却由福利机构养育的儿童，如打拐解救儿童、服刑人员子女、家庭特殊困难确实无能力抚养的儿童。

二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儿童养育机构保存，一份由负责审批的民政局保存。